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新疆政法学院电商直播实验室项目

货物名称：互联网+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综合实训平台、外贸单证缮制实训平台

买 方：新疆政法学院

卖 方：迅格云（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 年 12 月 14 日

合同书

新疆政法学院(买方) 新疆政法学院电商直播实验室项目 (项目名称) 中所需 互联网+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综合实训平台、外贸单证缮制实训平台 (货物名称) 经 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以 XJZFW-2024012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公开/邀请)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迅格云(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卖方) 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互联网+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综合实训平台、外贸单证缮制实训平台

数量: 互联网+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综合实训平台1套、外贸单证缮制实训平台1套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362000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互联网+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综合实训平台: 228000元

外贸单证缮制实训平台: 134000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品牌	规格 型号	原产地及生产厂家	备注
1	互联网+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综合实训平台	套	1	¥228000.00	¥228000.00	世格	V2.0	南京、南京世格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无

2	外贸单证缮制实训平台	套	1	¥134000.00	¥134000.00	世格	V2.0	南京、 南京世格软件 有限责任公司	无
总价		(大写) 叁拾陆万贰仟元整							
		(小写) ¥362000.00							
备注:本总价包含以下内容:包括设备费用、增值税、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车费、配件及辅助材料费、机械费、二次搬运费、人工费、保管费、检验检测费、安装调试费、验收费用、相关伴随服务及售后服务等全部设备供应价款和安装、调试、售后服务价款。									

4、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款的60%，货到安装完毕并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8%，剩余合同金额的2%验收通过后无息退还。

5、履约保证金:

卖方在签订合同前须向采购人缴纳中标合同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卖方未缴纳或未足额缴纳保证金的，买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并与投标的第二候选人签署采购合同；

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

卖方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6、质保期:

质量保证期自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之日算起，所有产品质保36个月。

7、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供货完工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内全部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迟延完工验收的，卖方须依照签约价的万分之五/日向买方赔偿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买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卖方之日起即告解除；因买方缘故导致的（如迟延支付进度款、重大变更等）、因不可抗力（含政府管制因素、防疫因素）导致的、因法定合理迟延原因（如气候、市电故障等）导致的迟延日应从总迟延天数中扣减。

交货及服务地点：新疆图木舒克市新疆政法学院。

8、质量标准、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8.1、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须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的正常使用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卖方产品出厂前均经严格的检验和测试，保证质量完全合格。

8.2、卖方保证提供产品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符合本合同、买方的招标文件、卖方的投



标文件及制造商的标准。在质保期内如因卖方在设计、材料、制造、安装、调试、维保工艺上的缺陷使产品发生故障, 卖方保证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并赔偿由于这些缺陷导致的额外费用或损失, 被更换的设备和附件质保期为 36 个月, 自更换完毕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8.3、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 在接到买方的电话或书面文件后, 卖方在半小时内做出回应, 并派工程师 2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 提供咨询、维修和更换零部件等服务, 若 12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 则卖方免费提供同档次备用机供买方使用, 其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维修过程中使用材料材质与原来保持一致。卖方维保联系人: 赵恩, 移动电话: 18856438027。设备发生故障, 买方以电话+短信方式通知买方, 短接截屏视为通知送达的有效证据。

8.4、在质保期内, 产品发生故障、损坏或使用性能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等问题时, 若供需双方对问题的责任方存在争议需第三方相关机构进行检测或鉴定时, 所需费用由检测或鉴定结果中认定的责任方支付。

8.5、卖方须保障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软件使用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等俱与买方无关; 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买方因此遭受损失的, 卖方应赔偿该损失。

9、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9.1、产地检验: 不安排产地检验。

9.2、现场到货检验: 货物运送到现场卸车后, 按供货清单由买卖双方会同有关人员共同检验。本次检验的范围仅包括: 产品种类检验; 数量检验; 外观瑕疵检验; 随货手续开箱检验 (合格证、三包凭证、操作手册、装箱配件及工具), 不包括货物内在品质的检验。

9.3、试运行: 卖方根据招标要求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单机测试, 满足联合试运行条件后, 由供需双方进行全系统试运行。

9.4、竣工验收: 试运行性能满足设计要求; 性能测试和试运行验收时出现的问题已被解决至买方满意。

双方一致认可: 设备在设计、材料、制造、安装中存在部分缺陷即使通过试运行和验收也依然不能暴露, 故验收合格并不能免除本合同项下设备在设计、材料、制造、安装等环节的法定缺陷责任。当这些缺陷在任何时候被证明系卖方责任时, 卖方缺陷责任不能豁免。

10、索赔:

10.1、卖方所供货物被证明存在设计、材料、制造、安装、调试方面的质量缺陷, 买方有权选择下列任意一种或多种方式主张权利:

10.1.1、质量缺陷导致无法实现买方合同目的, 买方有权退货, 卖方应退还货款、赔偿资金占用费 (本金范围: 买方已付货款+预付款; 计息标准: 6%/年; 计息期间: 资金实际占

用期间)、赔偿因此导致的买方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10.1.2、质量缺陷导致无法实现买方全部合同目的但买方同意接受货物的,双方根据货物价值、所致买方损失等善意协商折价给付。

10.1.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定、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部件和/或设备来维修/更换存在缺陷的部分,卖方应承担维修/更换费用及由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同时,卖方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部件的质量保证期。

10.2、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出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作已被卖方接受,买方将从尚未支付的货款或从质保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1、争议解决: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执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争议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2、其他条款:

12.1、本合同未明确之事宜,双方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中标通知书》执行。

12.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13、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生效。

买 方: 新疆政法学院

卖 方: 迅格云(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名 称: (印章)

名 称: (印章)

2024年12月14日

2024年12月14日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赵恩

地 址: 新疆图木舒克市前海东街
52号

地 址: 上海市青浦区天一路568号2号楼
3层3091室

邮政编码: 843900

邮政编码: 201799



电 话: 0998-5886075

电 话: 18856438027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图木舒克永安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泰宸支行

帐 号: 30784401040004741

帐 号: 09044101040017992

